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补充说明
川华信综(2018)030号

目录:

1、专项说明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补充说明

川华信综（2018）030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2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川华信综（2018）025号《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由于获悉上述新修订的文件时，我们已出具了川华信综（2018）025号专项说明，现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文件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作出相关补充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泸天化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泸天化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36,636.21万元，已资不抵债。泸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未披露具体的重整方案，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泸天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受化肥行业整体影响，泸天化2016年、2017年的连续亏损，两年净利润分别为-63,795.43万元、-148,865.4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36,636.21万元，已资不抵债。泸

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审计报告日，法院已裁定批准泸天化母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重要岗位职工未发生重大流失，销售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两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银行借款与利息暂停支付，经营现金流量稳定，确保了公司短期内的持续经营能力。2018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稳定，生产装置平稳运行，实现了扭亏为盈。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泸天化 2017 年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合理的。

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母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全面配合法院、管理人，重整工作正在稳步有序开展。针对重整方案，管理人正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协商沟通，各方就重整方案思路已形成共识，管理人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结合各项重整工作开展情况，我们判断泸天化重整方案获得债权人及相关方同意的可能性较高，重整成功的可能性较大，泸天化进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认为上述对泸天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故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我们发表的保留意见系涉及泸天化 2017 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我们认为泸天化 2017 年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合理的，故上述保留意见不影响 2017 年财务报表金额，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尚处于重整期，在管理人的主导下正有序地推进重整工作，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对泸天化未来盈利（或亏损）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泸天化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